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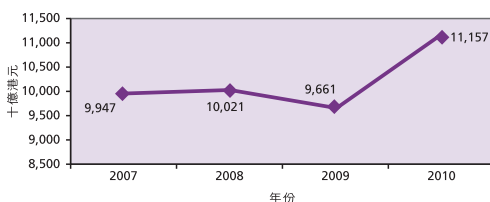
金融財務

香港的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制度健全，監管有道，使香港躋身國際金融中心前列。年內，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值在亞洲排行第三，在世界排行第七。以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計算，香港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都是全球排名第一。金融業僱員人數為210 200人，佔全港工作人口的5.8%。金融業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率約為15.2%。

香港是最活躍的全球金融中心，擁有先進的金融基礎設施、世界級水平的金融專才、足與世界標準看齊的完善監管制度，而且資金流動性和效率都很高。政府的目標是全面鞏固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並且通過不斷改善本港的監管制度，推廣企業管治，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促進市場發展，以及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和合作，把香港發展成為融資中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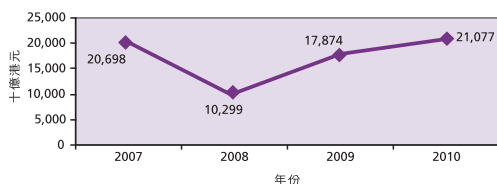
香港在二零一零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

圖1 認可機構對外頭寸



以對外頭寸註一計算，香港是世界第十三大及亞洲第三大銀行中心，同時也是世界第六大外匯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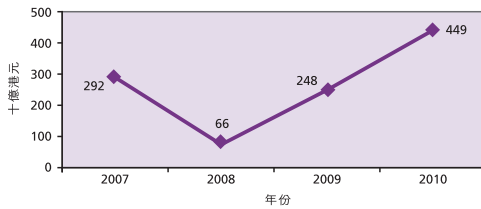
圖2 股票市場的市值



以市值計算，香港的股票市場在世界排行第七，在亞洲排行第三。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值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8%至210,77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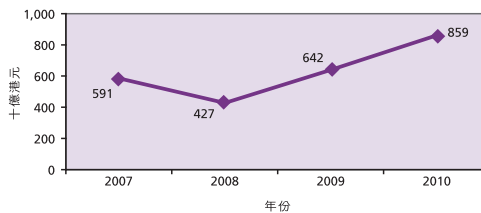
註一 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負債及對香港以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債權(例如股東權益、證券及資本工具)的總和。

圖3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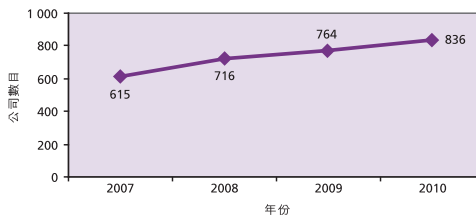
以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計算，香港的股票市場在世界排行第一。在二零一零年，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為4,490億元。

圖4 香港的股票市場集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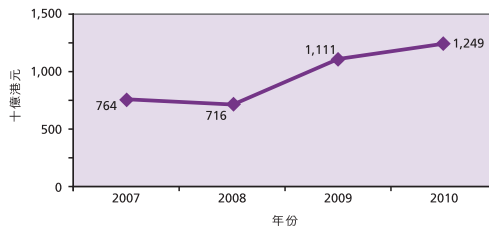
以集資總額計算，香港的股票市場在世界排行第二，在亞洲排行第一。在二零一零年，集資總額達8,590億元。

圖5 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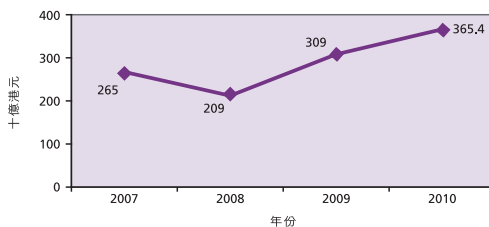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有836家，較二零零九年增加72家，增幅為9%。

圖6 已發行港元債務證券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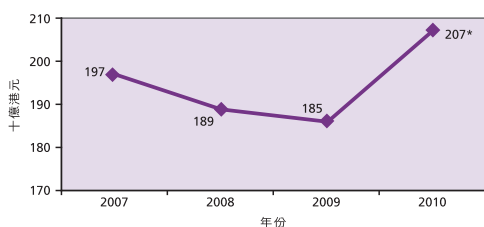
按已發行港元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計算，本港的債市規模在二零一零年年底達12,490億元，較一年前同期的11,110億元為多，增幅為12.4%。

圖7 強積金資產的資產淨值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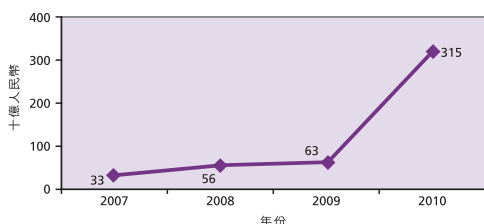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淨值達3,650億元。自強積金制度於二零零零年實施以來，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5.5%。

圖8 保險市場每年毛保費收入



香港仍然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市場之一。二零一零年，香港保險市場的毛保費總額大幅增加至 2,070* 億元，比較二零零九年的數字，增幅為 11.6%。

圖9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年內，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錄得可觀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香港的人民幣存款額達 3,150 億元人民幣。

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總覽

香港地位獨特，是全球唯一一個既與內地市場緊密聯繫，又具備世界級營商環境的地方，故得以成為國家的全球金融中心。香港的過人之處包括在地理、文化和語言等方面都與內地關係密切，並一直為內地提供持續開放市場所需的金融服務；地理位置優越，是連接紐約與倫敦時差的橋樑；與整個亞太地區保持緊密聯繫，又與世界各地建立了良好的通訊網絡；具有法治精神、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和健全的監管制度；以及資金流入和流出都不受限制。

本港金融市場的資金流動性極高，並且是在有效、具透明度和符合國際標準的規管下運作。香港的勞動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的專業人士又易於來港工作，進一步推動了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

在本港營業的國際金融機構為數甚多。在全球排名 100 以內的銀行中，有 70 家在港營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本港共有 146 家持牌銀行，其中 136 家為外資銀行。

本港的銀行同業拆息市場發展完善。本港各認可機構之間和本港與海外認可機構之間的銀行同業港元拆借活動非常活躍，二零一零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2,103 億元。

國際清算銀行在二零一零年進行的三年一度調查顯示，本港外匯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2,376 億美元，使香港成為世界第六大外匯市場。

* 臨時統計數字

年底時，香港股票市場的總市值約為 210,770 億元，在世界排行第七，在亞洲則排行第三。二零一零年，本港股票市場的成交額平均每日有 691 億元。年底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的上市公司共有 1 413 家；新上市公司有 101 家，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總額為 4,490 億元。

二零一零年，以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額計算，香港在世界排行第一。除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外，在交易市場籌集的資金也達 4,090 億元。

香港股票市場是內地企業的重要集資平台。年底時，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內地企業有 592 家。二零一零年，內地企業^{註二}的集資額達 4,736 億元，佔年內透過聯交所集資總額的 55%；香港新上市的內地企業集資約 2,244 億元，佔在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總額的 50%。

海外中介機構日益着重在香港拓展業務。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註三}數目由二零零九年年底的 463 名，增至二零一零年年底的 485 名。在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數目也有所增加，由二零零九年年底的 167 名，增至二零一零年年底的 179 名。

本港資產管理業的特色是高度國際化，這個特色可見於既有海外基金經理駐港工作，也有不同註冊地點的認可基金來港投資。年底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有 836 家，較一年前增加 9%。除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公司外，銀行和保險公司也有參與資產管理業務。

本港的黃金市場是全世界最活躍的實金市場之一。現貨黃金交易可通過本地兩個聯繫密切但獨立的市場（金銀業貿易場和本地倫敦金市場）進行。金銀業貿易場在一九一零年成立，供業界買賣九九金及公斤條^{註四}，價格貼近倫敦、蘇黎世和紐約等其他主要黃金市場的價格。此外，香港也是亞洲最大的場外黃金交易中心之一，近年業務增長迅速。

本港繼續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中心之一。年底時，在本港 168 名獲授權保險人中，有 80 名來自內地或 20 個海外國家。名列世界首 20 名的保險人中，有 12 名獲授權在香港直接或經集團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本港共有 19 名專業再保險人，當中包括世界大部分頂尖的再保險人。二零一零年的毛保費總額為 2,070* 億元。

政府與各相關機構（特別是香港金融管理局）致力增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經濟和金融優勢的了解。二零一零年，標準普爾把香港的長期外幣及本幣主權評級由

註二 內地企業包括 H 股公司、紅籌股公司及非 H 股的內地民營企業。

註三 交易所參與者指有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聯交所或期交所進行交易，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證券／期貨／期權交易活動的公司。

註四 九九金的黃金純度為千分之九九零（即 99%），重量以兩（一兩約等於 1.20337 金衡安士）計算。公斤條的黃金純度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重量以公斤計算。

* 臨時統計數字

“AA+”調高至“AAA”，前景展望則為“穩定”，這個評級是香港歷來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最高評級。年內，穆迪、惠譽及 R&I 亦相繼調高或確認香港的評級。

二零一零年的主要發展和措施

二零一零年，政府繼續致力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整體競爭力，以及把香港發展成為集資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為了達到上述政策目標，政府繼續與監管機構和業界緊密合作，優化本港的監管架構，並且積極推行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推動本港融資、財富管理和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增強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為了鞏固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優勢，政府因應香港和國際的發展，努力優化本港的監管架構，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質素，以及增加本港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度。

集資中心

香港是內地首選的集資中心。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以來，內地企業在香港集資的總額達 29,752 億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直竭力加強推廣香港為首選上市地點。

此外，本港也積極鼓勵與中國有業務聯繫的海外公司考慮在香港上市，除可藉以吸納國際資金外，還可實行國際標準。二零一零年，俄羅斯、法國及巴西都首次有公司來港上市。新上市公司選擇在香港上市，是受到香港市場資金充裕、估值吸引、能接觸亞洲投資者等優勢所吸引。為鼓勵更多外國公司來港上市，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簡化海外公司的上市程序、更新《上市規則》中有關礦業及勘探公司的規定以吸引來自採礦及資源業的公司，以及繼續進行各項宣傳活動。

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和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有見內地與香港會計及審計準則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達致等效，香港交易所在二零零九年諮詢市場後，實施“關於內地與香港在對方上市的公司可選擇以本地會計準則編制並由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報表的建議架構”。有關架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開始生效，屬互惠性質，一方面容許內地註冊成立的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選擇採用內地的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包括首次公開招股書及定期報告），以及委聘內地有關部門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財務報表；另一方面也容許香港註冊或成立的公司將來在內地市場上市時，使用香港或國際財務準則編制和審計其財務報表。實施有關架構不但可提升市場效率，還有助吸引更多內地公司來港上市，有利於香港發展成為國家的全球金融中心及區內首要的集資平台。

資產管理中心

全球金融危機結束後，中國經濟強勁反彈，帶領亞洲區整體復蘇，並創造投資機會。香港本身已有雄厚的資產管理業基礎和世界一流的金融基建，加上內地對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龐大需求，香港有條件發展為亞洲首要資產管理中心。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本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總值達 10,900 億美元，當中約 64% 的資金源自非香港投資者，證明香港對境外投資資金極具吸引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香港共有 89 家認可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1 937 個經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

年內，政府在倫敦舉辦宣傳活動，推介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香港作為亞洲首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優勢。

發展伊斯蘭金融

二零一零年，政府繼續與金融監管機構及私營界別合作，致力建立平台以促進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發展。有關工作集中在四大範圍，分別是建設所需的市場基礎設施、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和加強與國際間的聯繫、增進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以及鼓勵開發產品。

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政府正着手研究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讓保險業監管局在運作上有更大彈性，以應付監管工作的挑戰，同時為配合“風險為本資本監管制度”作好準備。

為收集公眾對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其管治架構、組織架構、職能、權力和財政機制的意見而進行的公眾諮詢，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結束。政府正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在擬訂具體建議時繼續諮詢業界和持份者。

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政府建議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維持保險市場穩定，並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更有效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政府會在二零一一年年初就保障基金的詳細建議展開公眾諮詢。

《公司條例》現代化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就香港公司法的各項檢討及改革，以及加強企業管治制度，向政府提供意見。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公眾諮詢分兩期進行，已先後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和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公司條例草案》目的在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已因應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為《公司條例草案》定稿，並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信託法改革

二零一零年二月，政府公布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的諮詢總結。根據諮詢總結，政府會修訂法例，以期為香港建立更完善的信託運作架構，加強本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並提升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改善金融基礎設施

香港銀行同業支付系統是十分完善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所有在香港的銀行一律通過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在金管局設有結算帳戶，一切付款交易都以即時結算方式，在金管局結算帳戶過帳。銀行可用所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抵押品，與金管局簽訂即日回購協議，藉此獲取即日流動資金。

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讓使用者也可以用這些貨幣即時結算交易，從而減低或消除結算風險。通過香港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聯網安排，外匯交易可以同步交收的方式結算。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由金管局管理，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私營機構發行的港元或外幣債務證券，提供結算和託管服務。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已經與國際及亞太區內多個中央證券存管機構聯網，讓海外投資者也可以買賣這個系統內的證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與金管局簽訂《關於使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發行人民幣國債的合作備忘錄》。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通過與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建立的直接聯繫，為證券提供貨銀兩訖結算服務，從而提高結算效率，並消除結算風險。這個聯網安排還可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使用者藉自動訂立即日回購協議，獲取即日流動資金。

二零一零年內完成的主要項目包括：

- 完成轉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操作平台 (SWIFTNet) 的工作^{註五}；
- 優化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為可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人民幣計價證券提供款項交收服務，並促進市場人士使用香港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作為多種貨幣跨境支付平台；
- 建立香港的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印尼的當地貨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的同步交收聯網；以及
- 落實就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設立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的計劃。

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

由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在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表聯合諮詢總結，公布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計劃。無紙化計

^{註五} 以使用互聯網技術操作的開放式系統平台取代香港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封閉式專用平台。

劃將會分階段實行，讓投資者可選擇以實物證明書或無紙化形式持有證券。新的無紙化方案讓投資者以本身的名義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證券，從而提供更多機會以直通方式處理證券，提高市場效率。為奠定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基礎，政府把《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通過。《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會把《公司條例》中強制發出或使用紙張形式的所有權文件及轉讓文書的現有限制刪除，這項修訂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所需的整個立法程序重要的第一步。

發展債券市場

政府近年一直致力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有關工作包括為市場提供所需的金融基礎設施，簡化發程序，優化規管安排，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公共機構發債，以及加強債券投資者教育工作。

為推動本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政府在二零零九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落實政府債券計劃。在該計劃下，政府獲授權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多於1,000億港元的債券，並設立“債券基金”以管理經該計劃籌集所得的款項。“債券基金”與政府的財政儲備及其他政府帳目分開處理，其用途是償還債券的本金，履行與該計劃相關的財務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進行投資。

二零一零年共發行了七批以機構投資者為目標客戶的政府債券，吸引了不同層面的投資者購買。

銀行對短期外匯基金票據的需求在二零一零年放緩。金管局增發了1,160億港元91日及182日期的外匯基金票據，並繼續增發5年、10年及15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以優化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期限組合。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未償還港元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超逾12,480億元。

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香港已就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設立有效的監管制度，以維持安全的營商和投資環境；亦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成立了高層次的中央統籌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督導這個政策範疇的工作。為了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制度，使其進一步與國際標準接軌，政府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新法例可望在二零一二年實施。

籌劃法定企業拯救程序

就制訂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而進行的三個月公眾諮詢已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諮詢總結亦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表。政府會繼續籌劃法定企業拯救程序，讓一些長遠而言仍可繼續經營但面對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得以渡過難關。

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保障投資者

建議在法例中加入有關上市公司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

政府當局相信，建立法定制度規定上市公司須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對提升市場的透明度和質素，使香港規管上市公司的制度更貼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制度，以及維持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和區內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都十分重要。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六月期間，政府當局就建議在法例中加入有關上市公司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一事諮詢公眾，回應者普遍支持培育上市公司持續披露資料的文化。

政府當局計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把有關的披露規定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

理順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制度

《2010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目的在理順規管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法例，使所有結構性產品都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根據建議的制度，證監會將可對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廣告、邀請及文件的發出給予認可，獲賦權對結構性產品給予認可，以及刊發守則及指引以述明證監會就該等產品制定的規管政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守則及指引，便可以更靈活制定規管結構性產品的政策。

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五月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其後，在十二月宣布決定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以加強保障投資者。投資者教育局將負責全面監察投資者教育的推行情況，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則會透過獨立公正而簡單快捷的調解機制，協助消費者解決他們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糾紛。

監管信貸評級機構

自二十國集團達成共識，同意有需要設立監管制度以監察信貸評級機構後，歐盟、美國、日本及澳大利亞等地先後宣布會採取監管措施，加強監察信貸評級機構。香港也會設立信貸評級機構監管制度，藉此加強保障投資者，並使以香港為基地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得以繼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證監會在七月和八月，就香港設立信貸評級機構監管制度的建議諮詢公眾，獲得廣泛支持。證監會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或之前，規定所有以香港為基地的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均須領有牌照，並須接受持續的監管。

提高財務匯報的質素

政府繼續與各持份者，包括財務匯報局合作，致力改善市場質素和加強保障投資者。財務匯報局是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公司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和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財務匯報局開始主動審閱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由二零一一年開始，財務匯報局亦會執行一項新工作，就是根據風險準則選取財務報表審閱。

財務匯報局工作統計數字：

	2008	2009	2010
接獲的投訴數目	12	13	9
審閱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數目	28	129	142
展開的調查數目	-	4	4
完成的調查數目	1	-	1
展開的查訊數目	1	2	2
完成的查訊數目	1	2	1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該局在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時遵守和符合既定程序。

監管衍生工具場外交易

環球金融危機揭示了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市場的潛在風險。二十國集團建議，在二零一二年年底以前，所有標準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都應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買賣，並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註六}結算；此外，所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均須向交易資料儲存庫申報，而非中央結算合約則須符合較高的資本規定。

政府當局會在現行監管架構的基礎上，採取所需步驟以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要特別一提的是，當局打算規定，香港所有金融機構必須在認可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標準化和合資格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結算，並須向認可交易資料儲存庫申報所有衍生工具場外交易。香港交易所已決定在香港設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利率掉期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結算。在市場監察方面，金管局會設立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以收集和發布在香港進行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的數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予修訂，賦權證監會制訂規則，以施加強制交易、結算和申報的規定。

香港與內地的金融聯繫

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對本地金融業非常重要。香港金融業的定位和發展方向，是對內地金融體系的現代化作出更多貢獻。

內地和香港金融機構之間的跨境資金流動穩定。過去數年，內地從貿易活動和引進外商投資的過程中，累積了相當數額的港元資金。這些資金先存入內地的金融機構，然後通過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回流香港。

^{註六} 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充當交易對手的中間人，成為賣方的買方和買方的賣方，可進行多邊淨額結算，有助減低交易對手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香港認可機構對內地銀行的負債為 2,991 億元，所持債權則為 10,610 億元，分別佔香港認可機構對境外銀行的總負債及所持債權總額的 9.2% 及 21.6%。

內地基金管理業正處起步階段，不少以香港作為基地的基金經理把握機會，與內地基金經理發展合營項目。香港的基金經理也為投資者鋪路，把握內地市場所提供的投資機遇。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 52 隻大幅投資於內地 A 股市場的證監會認可基金、24 隻追蹤 A 股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還有通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發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工具而間接投資於 A 股市場的基金，以及潛在投資回報與 A 股市場表現掛鈎的保證基金。

內地的集資中心及環球投資平台

香港具有市場流動資金額高、監管制度完善、資訊發達、金融專才充裕、接近內地市場等基本優勢，因而有條件為有意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提供世界級服務。

愈來愈多內地企業在香港發行證券，提升了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廣度和深度。本港股票市場已從高度集中於房地產及金融業務的市場，發展為成分股種類多元化和產品多樣化的市場。

內地企業也通過發行債券、項目融資及銀團貸款，在香港集資。內地企業在香港可輕易獲得合併和收購、企業重組顧問服務等投資銀行服務。

香港交易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在二零一零年一月議定新合作計劃，包括加強資訊科技、產品開發、上市規則的遵守與監察等方面的交流合作。香港交易所與上海交易所在二零零九年一月簽訂更緊密合作協議，雙方自此展開了市場行情合作計劃，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換資料，並舉辦相互培訓課程。另外，香港交易所又透過舉辦行政人員交流活動及相互培訓課程，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保持密切聯繫。

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香港受惠於中國推行在對外貿易和投資交易中更多使用人民幣的政策，年內離岸人民幣業務大幅增長。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開始推行，並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擴展至內地 20 個省市。這些省市與全球各地進行的貿易，可以使用人民幣作結算。內地有關省市企業的進口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其他經常帳項目下的交易，都可使用人民幣結算，而更多的試點企業可使用人民幣結算出口貨物貿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內地當局進一步擴大該計劃下內地合資格企業的名單。內地可使用人民幣結算出口貨物貿易企業的數目，由原來的 365 家增至 67 359 家。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153 家銀行(包括 43 家海外銀行)已成為香港人民幣結算平台的參加分行。二零一零年，透過香港進行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總額達 3,690 億元人民幣。

此外，香港建立了中國內地以外首個人民幣債券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已發行 29 批人民幣債券（發行總額為 738 億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發債體的類別大增，除內地銀行外，還有香港與國際機構。

隨着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簽署經修訂的《清算協議》，所有公司及組織（包括各類金融機構）均可在銀行開設人民幣帳戶。個人帳戶與公司帳戶之間的跨銀行人民幣轉帳限制亦已撤銷，金融業得以把握機會推出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各類金融及理財產品，包括保險、股票及投資基金。

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公布推出試點計劃，容許包括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的清算行和參加行在內的合資格機構，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這項措施為香港的人民幣資金開通了一條在內地投資的出路。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實施，使本港金融服務提供者和專業人士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也可更靈活地在內地經營業務。實施《安排》不但提升了香港對市場參與者的吸引力，還增強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內地企業首選集資中心的競爭優勢。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安排》補充協議七，內容包括進一步加強雙方在金融服務方面的合作。

在銀行服務方面，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代表辦事處一年以上，可申請設立外商獨資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香港銀行的內地營業機構在開業兩年以上，且在提出申請前一年有盈利，可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的外資銀行營業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

經國務院批准後，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同意在《安排》補充協議七中銀行服務領域增加新的開放措施，訂明香港銀行的內地營業機構申請經營對內地港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應在提出申請前在內地開業一年以上，且在提出申請前一年有盈利。

上述措施的實施時間，會由兩地的有關機關議定。

在證券服務方面，內地與香港會深化雙方在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方面的合作，同意適時在內地推出港股組合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銀行業

主要特色

香港實行接受存款機構三級制：分別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這三類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金管局是這些認可機構的發牌機關。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從事全面的銀行業務，特別是經營往來與儲蓄帳戶業務，以及接受任何數額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制牌照銀行可接受 50 萬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為三個月。

香港是國際銀行中心，匯聚了世界各地的銀行機構。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香港共有 146 家持牌銀行、21 家有限制牌照銀行及 26 家接受存款公司。這 193 間認可機構合共經營超過 1 400 間本地分行，組成龐大網絡。此外，境外銀行在香港設立的代表辦事處有 67 個。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全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總額為 68,622 億元，批出的貸款與墊款總額為 42,273 億元，而所有認可機構的資產總額則達 122,965 億元。

香港金融管理局

經立法局(立法會的舊稱)在一九九二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賦予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後，金管局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成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包括：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穩健管理外匯基金、貨幣政策的運作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通過規管銀行業務和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以及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和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有別於公務員的聘用條款聘請職員，從而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的職員薪酬及營運經費，直接由外匯基金而非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金管局須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則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礎設施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都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成立，負責就有關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見。這兩個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銀行業及其他專業。

《銀行業條例》為監管香港銀行業提供法律架構。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是發牌機關，負責向所有認可機構發給和撤銷認可資格，並負責批准和撤銷貨幣經紀牌照。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監管制度完全符合國際標準。金管局的目標是制訂審慎的監管制度，一方面維持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另一方面則提供適當空間，讓認可機構靈活作出商業決定。

近期發展

香港的銀行業在二零一零年保持穩健，貸款增長強勁，資產質素也有改善，充分反映全球經濟及財政狀況理想。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保持充裕。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底之前，超過 99% 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之前，超過 77% 的投訴已經解決。

立法會在二零一零年批准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落實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建議的優化措施。經優化的存款保障計劃把存款保障上限由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 10 萬港元提高至 50 萬港元。該計劃及其他相關的優化措施，已於政府的百分百存款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證券及期貨業

主要特色

香港的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分別由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兩者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有 1 413 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總市值約為 210,770 億元，年內集資總額為 8,590 億元。證券市場的總成交額達 172,100 億元。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在二零一零年繼續擴大。年內，有 27 隻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認可，使在聯交所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數增至 69 隻，為投資者提供投資全球、亞太區和內地市場指數及商品的機會。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交額也創下 6,045 億元的新高。二零一零年，第四隻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跨境上市。隨着首隻由內地金融機構的香港附屬公司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首隻由韓國一家投資及證券集團旗下的香港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認可，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管理公司背景已漸趨多元化。

二零一零年新上市的衍生權證共有 7 826 隻。二零一零年年底時，在證券市場上市的衍生權證共有 5 148 隻，年內的成交額達 26,920 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 1 064 隻牛熊證在香港上市。牛熊證的成交額由二零零九年的 16,761 億元，降至二零一零年的 14,554 億元。股票期權的成交量由二零零九年的 47 439 896 份合約，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 61 125 647 份合約，為歷來最高。

衍生工具市場也創下一些新紀錄。恒生指數期權及 H 股指數期權合約的成交量，分別錄得歷來最高的 8 515 049 份和 2 910 713 份。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成交量也在二零一零年創出新高。H 股指數期貨、小型 H 股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和小型恒生指數期權的未平倉合約數量也刷新紀錄。

在期貨市場，二零一零年內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大約有 1.16 億份，比上一年增加 18%。恒生指數期貨和 H 股指數期貨合約，分別錄得 21 031 085 份和 12 429 800 份的成交量，較二零零九年上升 1.5% 及 0.3%。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有 16 個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主要為外匯及受規管機構）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這類服務利用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結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隨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的制定，證監會在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立。證監會是一個獨立法定組織，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監會的經費由市場承擔。自一九九三年起，證監會再沒有向政府申請撥款。證監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總開支估計為 8.81 億元。

證監會行使的權力受到制衡，例如有關人士可就證監會的各類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負責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這些程序和指引規限證監會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覆檢委員會的第九份周年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公布。該報告認為證監會在處理覆檢個案時整體上已遵從其內部程序。

證監會的工作範圍廣泛，包括利用發牌制度制訂適用於業內人士的標準，監督和監察中介人，執行證券法例和規則，規管集體投資計劃(例如互惠基金)的公開發售事宜，與聯交所合力確保上市申請人和證券發行人所披露資料的質素，監察併購活動和上市公司的私有化計劃，以及監察市場(包括交易所及結算所)。此外，證監會亦履行教育投資者的法定責任，讓投資者認識投資的風險以及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本港有 38 022 名持牌人(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其代表等)及 109 個註冊機構(例如銀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例如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和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等。

市場失當行為

二零一零年，證監會繼續在刑事法庭就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作出檢控。在香港首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的操縱衍生權證市場個案中，兩名人士被控操縱衍生權證市場，分別被區域法院判監 33 及 36 個月。兩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結果上訴遭駁回，但刑期分別獲減至 20 及 21 個月。證監會亦對沒有履行董事職責的公司董事採取行動。二零一零年，高等法院因有公司董事未有適時披露資料而取消其資格，並頒令有關上市公司對前董事展開法律程序，這是本港首次有這類案件發生。此外，證監會繼續申請法庭頒令，以凍結懷疑藉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款項。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二零零三年成立，專責採取民事法律程序，對經證監會調查並由財政司司長轉介的個案進行聆訊。至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結了五宗個案，有 17 人／家公司被裁定曾進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他們交出得自市場失當行為的利潤，並繳付調查及研訊程序的費用，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取消他們的公司董事資格。

近期發展

證監會亦公布了一系列投資者保障措施，其中之一是印發一本結集三份守則的產品手冊，包括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修訂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及新訂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有關守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引入多項措施，例如提供產品資料概要和設立售後冷靜期（適用於向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加強披露規定和提高產品透明度。證監會推行的另一項投資者保障措施，是加強對中介人的規管，以進一步改善投資產品的銷售手法。

在全球金融危機過後，投資者保障及教育繼續是重點工作。證監會及金管局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與 16 家分銷銀行就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達成協議後，再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與一家銀行就其分銷與雷曼兄弟相關的信貸掛鈎票據達成協議。根據協議，該銀行會向其評為可承受低至中級投資風險的客戶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有關客戶投資於該等票據的總額加上利息。約 2 160 名被評為可承受低至中級投資風險的客戶受惠，涉及款額約 6.51 億元。此外，銀行必須採用經改良的投訴處理程序，覆核被評為可承受較高風險的客戶因購買該等票據而提出的投訴，以及有關其他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分銷事宜的投訴^{註七}。

二零一零年，證監會緊隨市場上新產品（例如人民幣基金和債券及合成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展，進行廣泛的投資者教育活動。證監會又推行為期一年的宣傳活動，讓公眾了解針對投資產品銷售的一系列投資者保障措施。除了闡釋相關規管措施外，證監會並通過這些活動向投資者傳遞須以負責任的態度作出投資決定的信息。

保險業

主要特色

二零一零年年底，香港共有 168 名獲授權保險人，其中 88 名在香港註冊成立，其餘 80 名則在內地及 20 個海外國家註冊成立，當中以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為數最多。

在過去五年，香港保險業的業務平均每年增長 8.6%。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九年發生後，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保險業的毛保費總額下跌 2.1% 至 1,850 億元，但二零一零年的毛保費總額則大幅回升至 2,070* 億元。

一般保險業務的毛保費錄得 9.8% 的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 286 億元升至二零一零年的 314* 億元，業務增長主要由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包括醫療保險業務）所帶動。另一方面，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承保利潤由二零零九年的 22 億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

^{註七} 二零零八年九月，雷曼兄弟倒閉，有關當局收到大量針對金融中介機構向散戶投資者銷售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訴。為了能有效率地和具效益地處理投訴，證監會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審視有關產品推廣及其他範疇的系統性問題，包括銷售手法及中介人的內部監控。二零零九年七月，金管局和證監會與 16 間分銷銀行達成協議，該等銀行須向約 25 000 名合資格客戶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價按客戶投資本金的六成或七成計算，如客戶為 65 歲或以上人士，回購價會按較高百分率計算。

* 臨時統計數字

的 26* 億元，原因主要是保費收入增加及申索情況轉佳。長期有效業務的整體保費收入在二零一零年上升 11.9% 至 1,758* 億元。個人人壽業務仍是主要的業務類別，保單保費達 1,505* 億元，佔業務總額的 85.6*%，相應的保單數目有 910* 萬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香港共有 67 189 名個別保險中介人，包括 582 間保險經紀公司的 7 722 名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2 381 間保險代理商的 26 267 名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以及 33 200 名個人保險代理。

保險業監督

保險業監理專員獲行政長官委任為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規管和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和保障保單持有人。

《保險公司條例》制訂了一套監管制度，規管各類保險業務，以確保本港所有獲授權的保險人財政穩健，以及保險人的管理層職位由適當人選擔任。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可對保險人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保險公司條例》亦訂明保險中介人的自我規管架構。自我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作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會員，香港竭力確保其監管制度與國際現行的監管原則及標準看齊。另外，香港成立了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就執行《保險公司條例》和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有關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近期發展

鑑於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保險業監督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更嚴格規管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為加強評估客戶的合適性，保險業界由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起，分階段推行合適性測試措施，包括《財務需要分析表格》、《風險承擔能力問卷》，以及為需要特別關顧的客戶作售後跟進電話服務（並進行錄音）的規定。此外，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凡有意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新入職保險中介人，均須在經修訂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考試中及格。再者，保險業監督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已加強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消費者教育工作，包括合力編製小冊子，闡述準保單持有人在購買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前應考慮的主要事項。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開始，該小冊子會在銷售點派發予準保單持有人。

為進一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保險業界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對冷靜期安排作出修訂。新修訂的冷靜期為保單交付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的 21 天，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持有人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新保單，並要求退回已繳保費。

* 臨時統計數字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起，符合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規定的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獲認為該計劃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經營 C 類業務^{註八}的保險人，也獲准擔任該計劃下的金融中介機構。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售後跟進電話服務(進行錄音)的規定將會應用於所有為了申請該計劃而購買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人士。為符合該計劃的要求而推出的投資相連保險產品，須事先取得證監會及入境事務處的批准。

作為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會員，保險業監督也為制訂國際保險監管標準出力。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一直有分析金融危機及其對全球保險業所帶來的影響，以便找出須改革的地方，尤以加強對保險集團及跨行業的監管為重點工作。保險業監督會密切留意國際保險監督聯會頒布的新準則，並且因應本地情況而考慮在香港採用有關準則。

此外，保險業監督會繼續參與國際監管團的活動，就監管主要保險集團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

主要特色

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以協助就業人士未雨綢繆，為日後的退休生活儲蓄投資。這是一個與就業有關、強制執行和屬私營性質的公積金制度。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

僱主和僱員須各自按僱員入息的 5%，向已註冊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不過供款訂有上、下限。累算權益會全數歸屬於計劃成員，僱員在轉職或終止受僱時，可轉移累算權益。自僱人士須按本身入息的 5% 供款。一般來說，累算權益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才可提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99% (約 244 000 名) 僱主、99% (約 2 261 600 名) 有關僱員及 80% (約 260 500 名) 自僱人士參與了強積金計劃。強積金總資產約達 3,654 億元。

與強積金這個強制性的計劃不同，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自願為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為配合二零零零年實施的強積金制度，符合若干條件的職業退休計劃獲得豁免，無須遵守強積金規定。這些計劃的成員可以選擇留在獲豁免的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年底時，獲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 4 247 個，涵蓋逾 380 161 名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規管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並確保有關人士遵守強積金條例。此外，積金局也履行職業退休

^{註八} C 類業務的種類是相連長期，而性質則是訂立與執行人壽保險合約，或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而合約所提供的利益是全部或部分參照任何種類的財產(不論是否在合約內指明)的價值或從其而得到的收入而釐定，或參照任何種類財產價值的波動情況或其指數的波動情況而釐定(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合約內指明)。

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為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密切監察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運作，調查通過舉報、投訴或主動巡查發現的違規個案，並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積金局也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以提高市民關心其強積金投資的意識，並發布資訊，協助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合適的基金。

近期發展

自強積金制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推行以來，當局不斷檢討制度，以提高其成效和效率。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立法會通過《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容許僱員每曆年可至少一次把他們為現時受僱的工作支付強制性供款而獲得的累算權益，由一個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一筆過轉移至另一自選的強積金計劃。新法例放寬了對僱員轉移強制性供款的限制，預計可促進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競爭，並鼓勵僱員更積極地管理他們的強積金投資。當局正在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的工作。

在新法例生效後，僱員很可能成為強積金中介人的主要銷售對象，故此加強監管強積金中介人非常重要。政府、積金局及前線監管機構(即證監會、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督)正合力擬備法例，以加強現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制度，為落實僱員自選安排作好準備。

在強積金制度引入並隨即落實僱員自選安排，會帶來重大及根本的改變，使這個制度由僱主主導變成趨向僱員主導。增進計劃成員的金融知識對僱員自選安排能否順利落實至為重要。為協助計劃成員掌握投資知識，以便在管理強積金時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積金局已加強持續進行的投資教育工作，以教導計劃成員如何在強積金投資過程的各個階段中作出投資決定。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負責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的大部分條文，為本地及非香港公司註冊，登記根據《公司條例》和相關條例須提交的文件，撤銷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私人公司的註冊，並提供服務及設施，讓公眾查閱和取得該處所保存的公司資料。該處也實施和執行若干其他條例，包括《受託人條例》(與信託公司有關的部分)、《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和《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該處還負責處理放債人的牌照申請，並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

公司註冊處自一九九三年起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從而可更靈活調配資源，以切合客戶的需求和期望。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該處錄得 1.413 億元盈餘。

該處繼續分階段推行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以期把部門的運作全面電腦化，並提供資料存檔、處理、儲存和查閱的電子化公共服務。電子查冊服務備受客戶歡迎，現時在網上查閱公司資料的約佔 99%。預期電子公司註冊及一站式公司註冊和商業登記服務可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推出。

二零一零年，共有 139 530 家本地公司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公司登記冊內共有 863 762 家本地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底則有 772 253 家。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在本港開業後一個月內，必須向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年內，共有 737 家新的非本地公司註冊。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 8 165 家來自 78 個國家的非本地公司在香港註冊。

破產、個人自願安排及強制清盤

破產管理署確保在個人破產及公司清盤方面，香港能夠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服務。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營破產或清盤從業員在擔任受託人或清盤人時，會負責調查破產人或清盤公司的狀況，把資產變現，並把債款發還給債權人。破產管理署署長也會根據《破產條例》和《公司條例》就涉及破產或清盤的罪行提出檢控；申請把不合適的清盤公司董事的董事資格取消；監察外間清盤人和受託人的操守，並且監管清盤案所涉及的款項。

專業會計師

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多項職能，例如處理會計師的註冊事宜，訂定和維持財務匯報、核數和專業道德標準，以及舉辦培訓課程和資格評審考試。

香港的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執業法團數目：

	2008	2009	2010
註冊會計師(包括執業會計師)人數(名)	27 884	29 107	30 817
執業會計師人數(名)	3 679	3 749	3 784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數目(家)	1 176	1 198	1 217
註冊執業法團數目(個)	254	291	336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容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由於國際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師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都相當熟悉，故此香港的相關準則與國際準則接軌對本港有利。

貨幣政策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使外匯市場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 7.80 港元兌 1 美元左右的水平。這個清晰的政策目標通過聯繫匯率制度實現，聯匯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實行。

香港聯繫匯率制度的特色是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港元貨幣基礎最少百分百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 7.80 港元兌 1 美元的固定匯率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也得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香港的貨幣基礎包括已

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額、總結餘(即銀行為了結算銀行之間和金管局與銀行之間的交易，而存於金管局的結算餘額)，以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

銀行可以通過貼現窗的安排，簽訂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回購協議，不受限制地獲取日終流動資金。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通過利率調節機制，得以維持穩定。

貨幣基礎擴大或收縮會分別導致本地貨幣的利率下跌或上升，促使資金隨之流出或流入，因而自動抵銷原來資金流向所造成的壓力，確保匯率維持穩定。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監察本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並通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採取措施，鞏固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趨穩健和有效。

金管局的政策力求高度透明，使金融界和廣大市民能充分了解貨幣發行局的運作情況。

聯繫匯率制度是保持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維持聯匯制度，並嚴格遵守貨幣發行局的規則。

貨幣狀況

儘管歐洲出現主權債務危機、國際資金流波動、本地股票市場集資活動不絕，年內貨幣狀況依然維持穩定。五月，隨着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日益受到關注，港元匯率轉弱至 1 美元兌 7.80 港元左右。六月至十月期間，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頻繁，加上股票市場暢旺，令投資股票資金的需求增加，港元受到支持，港元匯率轉強至接近 1 美元兌 7.75 港元。港元匯率在十一月和十二月再度轉弱，局部反映股票市場籌集所得資金撤走。整體而言，年內港元匯率在 1 美元兌 7.7511 港元至 7.8034 港元之間的窄幅徘徊。

貨幣市場在低息環境下保持平穩。受惠於美元低息及本地銀行同業資金充裕，年內銀行同業拆息^{註九}大致維持低於 1%。不同期限的銀行同業拆息在五月和六月跟隨美元拆息上調而輕微上升。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短暫上升，局部反映各方關注歐洲銀行因歐元區部分國家負債沉重而須承擔的風險。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銀行同業拆息間歇上升，原因是投資股票資金需求增加。

外匯基金提供的臨時百分百存款擔保及備用銀行資本安排如期在年底屆滿，市場對此並沒有任何不尋常的反應。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主要法定職能是影響港元的匯價。外匯基金也可用作維持穩定健全的貨幣及金融體系，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註九}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指銀行在銀行同業市場提供期限由隔夜至一年不等的港元貸款的利率。

金管局須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為了保障資本、提供流動資金以維持金融和貨幣穩定，並取得理想的長期回報，金管局把外匯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持有的資產是流動性極高的美元債務證券，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而“投資組合”則旨在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外匯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須以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批准的投資基準為依據。外匯基金的管理和投資方式，詳載於金管局年報。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設立了“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所有由財政司司長為策略性目的而動用外匯基金買入的香港交易所股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基金資產總值為 23,450 億元，累計盈餘達 5,915 億元。為致力提高透明度並公開更多資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幣資產數字，同時也每月公布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

另一項與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是發行紙幣和硬幣。面額分別為 2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和 1,000 元的銀行紙幣，由本港三家發鈔銀行，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發行。發鈔銀行必須按 7.80 港元兌 1 美元的固定匯率交出無息美元保證，才可發行流通紙幣。

政府通過金管局發行十元流通紙幣，以及面額分別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幣。香港十元塑質鈔票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市面流通。年底時，所有流通紙幣與硬幣的總值達 2,354 億元。

網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www.fstb.gov.hk

保險業監理處：www.oci.gov.hk

破產管理署：www.oro.gov.hk

公司註冊處：www.cr.gov.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網站：www.invested.hk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www.mpfa.org.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財務匯報局：www.frc.org.hk